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景順全球康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修改投資範圍及新增投資標的，配合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 104 年 4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1909 號核准函辦理。
- 二、本次係為增加本基金投資彈性，爰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修改本基金投資範圍、新增投資標的，並配合修正相關投資限制及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
- 三、有關信託契約第十三條修改投資範圍及新增投資標的相關條文，依金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前述之修訂事項施行日期為 104 年 7 月 20 日。
- 四、除前述修訂事項之外，其餘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五、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外及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外及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有價證券以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上櫃之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一)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有價證券以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1.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規定，明訂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為本基金可投資標的。 2.另明訂本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範圍，並酌修「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之用語為「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以美國、英國、日本、德國、法國、瑞士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和美國店頭市場(NA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之店頭市場掛牌之股票、初次上市、上櫃之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之有價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商品ETF)。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 4.前述 3.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5.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1.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信託契約得僅列示投資區域範圍並載明「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等字樣，爰修訂文字。 2.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函規定，修正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
(三)前述(二)所稱債券，係指經著名評鑑公司穆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ment Service)、史丹普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或惠譽公司(Fitch Ltd.)評鑑為 A 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	(刪除)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國外債券之規定已修訂於本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爰刪除本款文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美國、英國、日本、德國、法國、瑞士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四)本基金所投資之產業以從事或轉投資製藥、醫療設備、基因工程、生化科技、醫療服務、醫療保健等產業。上述轉投資以轉投資金額超過 100 萬美元以上(含)且佔所轉投資公司之實收淨資本額 10%以上(含)為準。	(三)本基金所投資之產業以從事或轉投資製藥、醫療設備、基因工程、生化科技、醫療服務、醫療保健等產業為主。上述轉投資以轉投資金額超過 100 萬美元以上(含)且佔所轉投資公司之實收淨資本額 10%以上(含)為準。		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五)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四(含)。	(刪除)		本基金投資產業以製藥、醫療設備、基因工程、生化科技、醫療服務、醫療保健等產業為主，因主要投資標的已列於修正後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且因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又依金管會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修改投資範圍或方針如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者，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基於基金操作彈性考量，爰刪除本款文字。
(六)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美國地區之有價證券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投資於美國以外之其他單一國家之有價證券之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含)。但單一證券市場發生特殊情形時，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該證券市場得不受本款投資比例之限制，俟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規定之投資比率。	(刪除)		1. 本基金投資產業以製藥、醫療設備、基因工程、生化科技、醫療服務、醫療保健等產業為主，主要投資標的已列於修正後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且因本基金投資於全球，爰刪除投資於美國地區有價證券比例之限制以及投資於美國以外之其他單一國家之有價證券之比例限制，以增加投資之彈性；復依金管會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修改投資範圍或方針如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者，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故予以修正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七)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前述(一)、(二)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上櫃之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但美國及美國以外一個國家同時發生特殊情形時，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款投資比例之限制，俟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規定之投資比率。	(四)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前述(一)、(二)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前述(三)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款投資比例之限制，俟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款規定之投資比率。	(一)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2.款次依序調整。 1.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以及原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修正，爰酌修文字。 2.另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26 條之規定爰增訂投資於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八)前述(六)(七)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所在國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1)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事件，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2)實施外匯管制； (3)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 (4)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和美國店頭市場(NA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之店頭市場等市場所發佈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五)前述第(四)款之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1)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事件，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2)實施外匯管制； (3)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 (4)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以及原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修正，爰酌修文字。 另明訂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特殊情況時不受本基金投資比例限制。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A)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超過 15%(含本數),或累計跌幅超過 10%(含本數);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超過 30%(含本數);或累計跌幅超過 20%(含本數)。	情形之一者: (A)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超過 15%(含本數),或累計跌幅超過 10%(含本數);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超過 30%(含本數);或累計跌幅超過 20%(含本數)。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運用本基金,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運用本基金,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櫃買賣第二類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規定酌修部分文字。
(二)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二)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爰修訂之。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	明訂所有可投資之股票及債券種類及投資比例上限,另依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稱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增訂後段文字。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明訂投資股票之種類，並配合本基金得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爰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列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投資限制規定。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增訂之投資標的，明訂本基金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包括附認股權公司債。
(十)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酌修文字，另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爰修訂之。
(十一)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一)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	酌修文字，另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爰修訂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定等級以上者；	
(十二)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任一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十三)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任一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十三)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十四)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四)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修訂之。
(十五)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五)經理公司所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酌修文字。
(十六)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十六)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十六)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未修改。
(十七)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十七)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1. 配合本基金現可投資未上市之基金受益憑證爰刪除原規定。 2. 配合增訂投資標的及依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列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十八)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十八)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爰增訂除書。
(十九)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	(十九)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1.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修訂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商品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2.依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列投資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商品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二十)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修訂之。
(二十一)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二十一)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修訂之。
(二十二)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刪除)		配合本基金新增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二十三)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份，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二十二)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十八)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修訂之。
(二十五)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修訂之。
(新增)	(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增訂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新增)	<u>(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增訂之。
(新增)	<u>(二十七)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增訂之。
(新增)	<u>(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增訂之。
(新增)	<u>(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增訂之。
(新增)	<u>(三十)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增訂之。
(新增)	<u>(三十一)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u>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增訂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三十二)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增訂之。
(新增)	(三十三)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增訂之。
(新增)	(三十四)不得投資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之。
八、前項第(七)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八)款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五)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八、前項第(七)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一)款、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六)款及第(二十八)款至第(卅一)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內容及款次調整修訂文字。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投資海外，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二)國外之資產： (1)股票、初次上市、上櫃之承銷股票、債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之有價證券：<u>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該國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u> (2)前述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者，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計算日之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以下簡稱買賣中價)為準。如計算日無買賣中價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p>	<p>(二)國外之資產： (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u>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2)債券：<u>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交易對手、債券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价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3)證券相關商品：<u>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自彭博</u></p>		<p>配合本次增訂標的，爰修訂投資國外之股票、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之計算標準，並新增債券、證券相關商品、遠期外匯合約、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計算標準。</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4)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依各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則以最近公告價格為準。</p>		
<p>(三)本基金外幣資產淨值之計算，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交易價格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p>	<p>(三)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計算，再按計算</p>	<p>第三十條 幣制</p> <p>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 _____ 提供之 _____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 _____ 所提供</p>	<p>配合基金公司旗下基金資產換算之一致性，爰修訂文字。</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之外幣匯率時，將以路透社 (RUETERS) 提供之資訊替代之：</p> <p>(1) 計算日週一至週五以該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靠近四點之外幣對美金之成交價格、週六則以週五之外匯交易收盤價格先換算為美金；</p> <p>(2) 以美金計價之資產淨值，依計算日之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換為新台幣；</p> <p>(3) 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第 1) 款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p>	<p>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收盤匯率，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外匯交易市場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之 _____，則以當日 _____ 所提供之 _____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_____ 之收盤匯率為準。</p>	
<p>(新增)</p>	<p>(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_____ 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四) 前項規定之計算日無外幣對美金匯率、美金對新台幣匯率者，按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外幣對美金匯率、美金對新台幣匯率代之。</p>	<p>(刪除)</p>		<p>本項規定已併入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款，爰予刪除。</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十八條：會計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十八條：會計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會計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參照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明定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前項規定，酌修文字。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八)本基金之年報。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八)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八)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規定修訂之。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